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研[2022] 4号



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博士生创新 奖学金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博士生创新奖学金实施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博士生创新奖学金实施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创新、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、支持我校博士 生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,学校特设立"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博士 生创新奖学金"(以下简称"创新奖学金")。

第二条 创新奖学金用于奖励勇于创新的我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(含)博士生。

第三条 创新奖学金每年春季学期申报一次,各学院按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院博士生培养特点的评审细则。评审坚持鼓励创新,优中选优的原则,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,杜绝弄虚作假。

第二章 奖励名额及标准

第四条 各一级学科推荐申请者数量为:在校博士生数按 5%~10%的比例进行推荐,学院不足1人可推荐1人。

第五条 在学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创新奖学金获得者,创新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 10000 元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六条 基本申请条件

- 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:
- (二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
- 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- (四)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:
- (五)按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;
- (六)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,在本学科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七条 创新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后,博士生根据学院规定的具体条件标准,向学院提出申请,并提交相应的材料。

第八条 申请截止后,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,确定学院推荐名单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,在学院范围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,学院将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,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九条 对创新奖学金评审结果持有异议者,可在公示阶段 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,学院研究生奖 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,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 在异议,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

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后,学校将创新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 奖博士生,并颁发创新奖学金证书。

第十一条 如申请创新奖学金过程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、学

术不端、弄虚作假的,一经核实,取消该博士生的参评资格,如 奖学金及证书已发放,需收回奖学金及证书,并按学校有关规定 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做好创新奖学金申报及评审材料的留存、备查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